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36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告 李超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1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0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號碼MQB-9307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與秀朗路2段186巷口處時，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訴外人陳佳新駕駛、訴外人陳可瑄所有、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又系

0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6,413元（含零件費
02 用59,383元、烤漆費用9,675元、鈹金費用7,355元），伊已
03 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
04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76,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11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2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3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亦有規定。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
16 停車之準備，致陳佳新駕駛系爭車輛經過此處與之碰撞，致
17 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76,413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
18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19 分析表、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
20 司汐止廠出具之估價單暨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1 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3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
24 法第191條之2係推定汽車駕駛人具有過失，本件被告並未舉
25 證推翻上開推定，故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代
26 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27 六、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又系爭車輛之修復
03 費用含零件費用59,383元、烤漆費用9,675元、鈹金費用7,3
04 55元，就工資及烤漆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
05 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
06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8 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9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
10 輛為108年7月出廠，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
11 故發生之112年3月26日，已使用3年9月，故本件零件費用依
12 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790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基
13 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7,820元（計算式：1
14 0,790元+9,675元+7,355元=27,820元）。

15 七、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8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
19 決）。另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20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1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參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所
22 載，可證被告將駕駛前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
23 經本件事故地點，因未注意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未減速慢行
24 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生本件事故，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5 固有過失；惟本件事故發生處，顯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
26 路交通事故卷宗所附事故照片可證，則陳佳新駕駛系爭車
27 輛，本於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28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注意，而疏未為
29 之，當屬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謂亦有過失，其同為本件交通
30 事故結果之肇事因素，依上開規定，自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
31 用。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事故發

01 生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陳佳新應負擔5
02 0%、被告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原告既依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
04 駕駛之過失責任。故本件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
05 3,910元（計算式：27,820元 \times 50%=13,910元）。

06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13,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8 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九、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彥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劉怡君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59,383 \times 0.369=21,912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383-21,912=37,471
29 第2年折舊值	37,471 \times 0.369=13,827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471-13,827=23,644
31 第3年折舊值	23,644 \times 0.369=8,725

-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644 - 8,725 = 14,919$
- 02 第4年折舊值 $14,919 \times 0.369 \times (9/12) = 4,129$
-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919 - 4,129 = 10,790$